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梁世民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股票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000184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	1	1000	
002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	1	1000	
003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	1	1000	
004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	1	1000	
005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	1	1000	
006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	1	1000	
007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	1	1000	
008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	1	1000	
009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	1	1000	
010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	1	1000	
011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	1	1000	
012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	1	1000	
013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0		1	947	
014	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0		1	21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
02 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
03 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